“应急-消防”一体化工作站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3.1、现场服务

1、要求：7人（具体详见招标需求）。人员进场同时，乙方应将符合条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工作履历同步报送甲方，除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外，乙方不得中途自行更换。如甲方发现现场项目组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乙方须在三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3.2、现场服务内容：

1、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按照应急消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对辖区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消防检查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一企一档”，完善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级、隐患清单、整改情况等台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和管办。

2、技术支撑与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协助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能力。协助管办通过应急消防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完善、数据录入、风险研判和分析。

3、应急处置与演练：参与中央商务区及企业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协助开展信息上报、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初步处置等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

4、宣传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培训，如新员工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教育、消防实操培训等。利用宣传栏、微信工作群、短信平台等渠道，推送安全提示、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

5、信息报送与资料管理：按照甲方及管办要求，及时填报、更新企业基础信息、隐患排查记录、整改情况、培训记录、演练记录等。

每周、每月汇总网格工作数据，形成工作简报和分析报告，为中央商务区安全监管决策提供依据。规范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四条费用组成

1、技术服务费总价（含增值税）为**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2、以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含社保）、加班费、食费、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专家服务费、检测费、材料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结算标准

1、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按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的标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履约考核汇总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乙方在季度末的次月5日前提交上述付款申请材料，由甲方发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2、甲方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按照本合同及履约考核细则的约定对乙方按季度予以考核。项目考核小组有权根据本季度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且可对履约考核标准和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比例挂钩：

100分≥总分≥90分，付费比例为100%；

90分>总分≥75分，一次性扣减该季度付费金额的15%；

75分>总分≥60分，一次性扣减该季度付费金额的30%；

总分<60分的，乙方的该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所有的扣减费用不予返还。

第六条甲乙责权

（一）甲方责权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履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1、负责联系和协调，并提供相应资料；

2、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与相应的办公条件；

3、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甲方应负责及时协调处理。

（二）乙方责权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合同、乙方投标时的内容及《实施方案》、《履约考核表》为依据进行的检查监督。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展工作，于合同期内完成本合同各项任务，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4、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30%）。

6、乙方指定王俊（姓名），联系方式：18913811529 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并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指定就本合同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受托方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的本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财产事故等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等责任与乙方无关，属于劳动劳务关系范畴的纠纷由乙方解决。

8、服务期范围内，乙方应为现场项目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保险费。

9、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甲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权利义务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方式和项目服务要求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将按照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时间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若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无法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或使用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责任。

4、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乙方违反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的，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6、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注意事项

1、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甲乙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合同解释顺序：合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受托人的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

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及商业秘密，乙方在参加甲方安全技术咨询工作中，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泄露与第三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因一方造成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双方确定：本项目中所有报告、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有侵权，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同意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限结束止。

6、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按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

附件 1：履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301015409100189952

受托方（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B 栋 8-9A 层

联系电话：13390786460

传 真： 025-86217589

客服电话： 025-86217589 投诉电话： 025-86217589

电子信箱：3124329257@qq.com

开户名称：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1259 0797 8010153

201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履约考核表

序号	具体工作需求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1	1、项目组人员需经委托方认可和同意，如日常工作中委托方对工作人员不满意，受托方需及时更换人员；	1、委托方对项目组人员总体满意度：基本满意及以上不扣分，其他每人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5	
	2、项目组人员工作时间服从委托方的安排；	2、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委托方工作时间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5	
	3、现场服务工作要求专业、严谨，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不拖沓。	3、现场服务人员工作履职情况：如发生玩忽职守、工作滞后等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如发生导致委托方形象受损事件（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直接扣 5 分	10	
2	根据管委会对消防应急的工作部署，协助传达和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3	配合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建立及登记、资料整理及归档；日常总结报告、季度阶段性报告的起草；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4	根据管办制定的相关消防应急工作计划方案，落实消防应急各项工作内容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5	依据安全，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为商务区内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帮助指导管办人员对监管对象消防应急合规性进行监管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6	配合完成上级布置的消防应急等工作，落实上级所需信息采集及数据报表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7	与管办企业发展与安全环保部人员共同做好 181 平台企业面和社会面工作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8	配合管办企业发展与安全环保部人员完善各种专项工作方案的编制及落实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9	完成交办的其他消防应急事项，如宣传材料的起草，各种工作总结的起草，发言稿的起草等。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分值合计			100	